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0092083A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非都市土地資源型、設施型第一次使用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分區調整」及「更正編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展覽內容：

(一)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三灣鄉內灣段(1筆)、三灣鄉北銅鏡段(49筆)、大湖鄉興榮段(1筆)、公館鄉義民段(2筆)、公館鄉館聖段(1筆)、竹南鎮海口段港子墘小段(5筆)、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4筆)、西湖鄉新五湖段(113筆)、西湖鄉糠榔埔段(14筆)、西湖鄉鴨母坑段(2筆)、卓蘭鎮大埔園段(5筆)、卓蘭鎮景山段(11筆)、南庄鄉仙山段(1筆)、後龍鎮大山腳段(1筆)、後龍鎮合興段(1筆)、後龍鎮過港段(5筆)、苑裡鎮芎蕉坑段(2筆)、苑裡鎮苑裡坑段水柳坡小段(1筆)、苗栗市文山段(3筆)、苗栗市水流娘段(1筆)、泰安鄉南洗水段(1筆)、泰安鄉橫龍山段(1筆)、通霄鎮土城段(4筆)、造橋鄉平安段(1筆)、造橋鄉造橋段(1筆)、獅潭鄉八角林段(1筆)、獅潭鄉桂竹林段(2筆)及獅潭鄉獅潭段永興小段(5筆)等合計239筆土地。

(二)分區調整：通霄鎮北勢窩段1344地號土地由「山坡地保育



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三)河川區分區調整：卓蘭鎮水廠段(3筆)、後龍鎮二張犁段(26筆)、後龍鎮下溪洲段(42筆)、後龍鎮大山腳(14筆)、後龍鎮秀水段(8筆)、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6筆)、後龍鎮後龍段後龍小段(6筆)、後龍鎮後龍段柳樹灣小段(95筆)、後龍鎮龍西段(17筆)、後龍鎮龍城段(37筆)、後龍鎮龍港段(87筆)及獅潭鄉銑櫃段(93筆)等合計434筆土地。

(四)更正編定：苗栗市文山段(2筆)、通霄鎮烏眉坑段(1筆)及頭份市尖山段(1筆)等合計4筆土地。

二、公開展覽期間：民國110年5月17日起至110年6月15日止共計30天。



三、公開展覽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二樓地政處地用科(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四、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一)公館鄉館聖段797-3地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苗栗市文山段143、252地號等2筆土地辦理更正編定，訂於110年6月3日11時00分假苗栗地政事務所召開。

(二)通霄鎮北勢窩段1344地號土地辦理分區調整訂於110年6月3日14時30分假通霄地政事務所召開。

(三)南庄鄉仙山段74地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頭份市尖山段132地號土地辦理更正編定，訂於110年6月4日14時30分假頭份地政事務所召開。

(四)其餘地號共計673筆土地依「作業須知」第14點第1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得免辦說明會。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土地所有權人、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縣長徐耀昌

